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我们 2015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雷华锋	6	7	5	6	1	1	0	0
赵守国	6	7	6	7	0	0	0	0
宁连珠	6	7	5	7	1	0	0	0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雷华锋	6		2		0		4	
赵守国	6		2		0		4	
宁连珠	6		3		0		3	

我们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汇总表

序号	日期	事 项	备注
1	3 月 27 日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	3 月 27 日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投资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施联合土地开发的关联交易事项	
3	3 月 27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4	4 月 16 日	2014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	6 月 6 日	关于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独立董事意见	
6	7 月 18 日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7	8 月 5 日	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8	10 月 16 日	对公司与公司股东王辉女士签订《还款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10 月 16 日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受托经营广西华汇全部生产及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10 月 16 日	对公司关于变更重组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11 月 18 日	对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上述详细信息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和立案调查工作情况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我们对检查深度关注，在检查结束

后第一时间，询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对现场检查结束后需要整改的情况及时跟踪，完善相应的制度，及时做到勤勉尽责。对于现场检查的三个重点问题：1、票据；2、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3、收入的真实性，在其后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向财务总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质询和疑问，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交流。

2015年11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我们就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收入真实性问题多次询问实际控制人，得到的答复基本都是票据属正常业务，正在加快清收，12月31日前一定收回。

对于年报审计计划，我们要求审计机构一定要查清楚问题的实质和根源；在年报出具现场结果沟通会上，我们要求管理层确保会计原始凭证、数据和经营业绩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对天慕灏锦和臻泰融佳两个关联方承认其控制的企业，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审计。

关于2015年度年报及内控制度评价，我们将单独出具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对于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因实际控制人刻意隐瞒及违法占用导致，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和内控制度的无效我们深表痛心，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01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重点关注督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事项的整改进展，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雷华锋 赵守国 宁连珠

2016年4月30日